##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 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核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310,279,238 股,发行价格为 2.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59,473,489.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250,384.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3,223,105.1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账,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3,223,105.1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4,250,41 元,均为银行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21年1月2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			余额均为银行利		
限公司无锡分行	15737629666636	64,250.41	息收入		
营业部			总权八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853,223,105.14元。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锡鉴[2022]6

号《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康欣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康欣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 322. 31	22.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 322. 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 322. 31			
总额比例			15-49-1-1-1-1-1-1-1									
承诺投资	己变更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截至期末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	项目达	本年度	是否达	项目可
项目	项目,	承诺投资	资总额	承诺投入	入金额	累计投入	计投入金额	末投入	到预定	实现的	到预计	行性是
	含部分	总额		金额(1)		金额(2)	与承诺投入	进度	可使用	效益	效益	否发生
	变更						金额的差额	(%)	状态日			重大变
	(如						(3) = (2) -	(4) =	期			化
	有)						(1)	(2)/(1)				
补充流动												
资金(注	否	85, 322. 31	85, 322. 31	85, 322. 31	85, 322. 31	85, 322. 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												
合计	_	85, 322. 31	85, 322. 31	85, 322. 31	85, 322. 31	85, 322. 31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т.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无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L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无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儿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85,322.31 万元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5,442.53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35,228.86 万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款本息,14,650.92 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及其他经营性费用。